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政办发〔2016〕11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州城乡 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完善全州城乡基础设施，确保《楚雄州人居环境提升行动3年计划》取得实效，切实提升全州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城乡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云政办函〔2016〕7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州城乡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

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改并重、卫生适用，规范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多渠道增建公厕，整改不达标公厕，通过“新建一批、改建一批、提升一批”，彻底改变我州城乡公厕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和服务管理不到位的现状，逐步建立“以独立式公厕为主、组合式公厕为辅，沿街公共建筑内厕所对外开放”的设置格局，进一步增强城乡公共厕所的综合服务功能，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城乡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工作机制，合理规划布局城乡公共厕所，加快公共厕所建设步伐，全面提高公共厕所管理水平。到2017年，全州新建城市公共厕所174座，提升改造城市二类以上公共厕所108座；新建乡镇公共厕所175座，村庄公共厕所517座。力争到2020年，全州城市公共厕所达到511座，（新建280座，改造154座，现有已达标77座）；乡镇公共厕所达到553座（新建367座，现有186座），村庄公共厕所达到1722座（新建1163座，现有559座）。10县市（县城）建成区公共厕所达到5座/平方公里以上，其中二类以上公厕达到80%以上；城市（县城）60%的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达到2:3或以上标准；乡镇建成区400米—500米间距设置1座公共厕所，每个行政村设置1座公共厕所。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免费开放的城乡公厕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城乡公厕的档次和管理水平。

三、重点工作

(一) 编制城乡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城乡公共厕所规划建设，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改建并重，卫生适用，方便群众”的原则，尽快组织开展城乡公共厕所现状调查和类别评估，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范》(GB50337—2003)、《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范》(CJJ27—2012)、《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87)、《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等技术规范标准，在2016年底前科学编制城乡公共厕所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在规划中要明确公共厕所数量布局、男女厕位比例、建设标准等事项，切实提高城乡公共厕所建设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 加快城乡公共厕所配套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县市建成区面积和有关布点要求，合理确定建设任务和年度建设计划，并按照县市城乡公共厕所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严格组织实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完善公厕的新建、改建工作，不断补充公厕数量，完善公厕布局。在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片区规划等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和建设大型公共建筑时应当将公厕纳入建设工程配套建设，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必须邀请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参与，严格执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要求，建设二类以上标准的附属式公厕，并向社会免费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应按要求修建公厕。在大型广场、减灾避险等场所预留应急公厕供水、排污管

道接口，做好活动公厕设施储备，遇有大型集会和突发事件时能及时提供公厕服务。新建的公厕必须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在城市主干道优先建设一批一类标准公共厕所；在城市次干道、公交车站枢纽、农贸市场和老旧小区建设一批二类公共厕所；在建设固定式公厕选址比较困难、流动人口密集的地方，设置一批移动式公共厕所，有效解决公厕不足，行人和游人“入厕难”的问题。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必须同时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满足各类公众的需求。

（三）做好城乡公共厕所改造重建。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对行政区域内现有的城乡公共厕所开展现状调查，对严重老化、设施缺失、功能落后、影响形象的老旧公共厕所，制定年度改造或拆除重建计划，加快提升改造工作。在推进城镇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项目建设时，要摸清城镇公共厕所布局现状和类别情况，并按照“重建数量不得低于拆除数量”的原则规划建设二类以上标准公共厕所。拆除公厕影响市民生活的，应当就近设置临时公厕供市民使用，新公厕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临时公厕拆除，以方便公众的生产生活。

（四）稳步推进农村厕所规划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快制定完善农村改厕管理办法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结合全州建制镇“一水两污”、规划示范村建设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易地扶贫搬迁等，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农村卫生厕所和农村卫生户厕。2016年—2017年，各县市要在每个乡镇分别选择1个公共厕所建设示范村和1个农村卫生户厕示范村，以点带面、整村推进，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步伐，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五）加快旅游厕所建设步伐。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72号）精神，认真实施好《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州旅游厕所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布局合理、坚持标准、分级投入、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安排旅游景区、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交通沿线等旅游厕所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旅游厕所建设标准要求，全面完成旅游公厕建设任务，力争旅游厕所达到国家 A 级标准，不断完善我州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州旅游服务质量。

（六）鼓励开放单位内部厕所。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整合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独立设置和公共建筑附设的厕所资源，实现公厕资源共享。全面推进公共场所和社会服务单位内部公厕对外开放，积极引导城镇沿街周边、国道省道公路沿线机关、企事业单位、加油站、商业服务区、超市、宾馆饭店等内部厕所向社会开放，切实解决城乡公共厕所数量不足、布点不合理的问题。各县市要结合实际，根据内部厕所向社会开放单位的具体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弥补内部厕所向社会开放所增加的管理维护成本，全力推动单位内部厕所向社会开放。

（七）强化城乡公共厕所日常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公厕建设和日常管理经费保障制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对不按照规定擅自占用城镇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要追究责任；对公厕数量严重不足的区域应加大规划定点力度，并落实以设置移动式、生态环保型公厕等形式来补充不足；对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公厕，包括车站、码头、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要进行

全面整治，限期整改；对公厕管理不善、养护不到位、经费不落实等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对损坏和偷盗公厕设施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对实行免费开放的公厕，要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经费补偿机制，提高公厕管理水平，确保公厕的良性运转。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城乡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年度目标任务，纳入各级党政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在政策、资金上予以保障。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主体，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布局，精心组织实施，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住建部门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在政府的领导下，抓好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确保城乡公厕建设和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完善以公共财政为主导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体系，对城乡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的投入给予倾斜，根据确定的公厕年度建设任务，落实建设资金，并将公厕的运行维护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公厕投入使用后的正常保洁和运行维护。对于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州财政将在省级补助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补助，各县市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相应的补助标准。同时要积极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等不同建设管理模式，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建设公厕，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资体系，推动公厕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完善管理体系。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各部门责任，完善建设管理的配套政策和措施，为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管理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一是建立完善城乡公共厕所建设的验收管理制度，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加强建设管理工作和日常管护工作，做到有工作督导、技术指导和管护队伍，有日常管理制度，有工作管理专项保障资金，有奖惩考核办法；二是开展城乡公共厕所、农村户厕等现状摸底调查，摸清基本情况，建立城乡公共厕所数据库，每年核准一次，杜绝虚报漏报现象；三是积极倡导文明入厕、爱护环境的行为，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专业公司管理等办法，建立科学管理、制度规范、措施长效、专人负责公共厕所管理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整洁、卫生、舒适的入厕环境。

（四）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各类文化宣传媒体的教育作用，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城市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把开展以文明城市、文明乡镇、文明行业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作为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载体，创新形式，丰富内涵，改善民生，让市民在创建中主动参与，共建共享创建成果。以“整洁、安全、便民、文明”为目标，扎实开展创建文明社区、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结合社会公德建设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组织以支持公厕建设为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广大市民关注公厕建设和管理、支持公厕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具体的工作目标和步骤进度，确保城乡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工作推进的指导、帮组和监督检查，确保全州城乡公共

厕所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州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州人民政府将予以表扬，对因工作不力、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县市，州人民政府将按照行政问责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 2016年—2020年楚雄州城市公共厕所建设任务
2. 2016年—2020年楚雄州城市二类以上公共厕所改造达标任务
3. 2016年—2020年楚雄州乡镇、村庄公共厕所建设任务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6 年—2020 年楚雄州城市公共厕所建设任务

县市	2015年末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现有公厕数 (座)	2017年末应有数量 (座)	2016年新建任务 (座)	2017年新建任务 (座)	2018年新建任务 (座)	2019年新建任务 (座)	2020年新建任务 (座)	2016-2020年建设数量 (座)	2020年末应有数量 (座)
计算公式			建成区面积×4(平方公里/座)							建成区面积×5座(平方公里/座)
楚雄市	26.43	47	105	8	50	9	9	10	86	133
双柏县	3.9	7	16	7	2	2	1	1	13	20
牟定县	5.98	13	24	7	4	2	3	1	17	30
南华县	7.8	14	31	5	11	3	3	3	25	39
姚安县	3.64	11	15	6	1	1	1	1	10	19
大姚县	7.52	18	30	9	3	3	3	2	20	38
永仁县	4.25	14	17	5	1	2	1	1	10	22
元谋县	6.52	12	26	11	3	3	3	1	21	33
武定县	4.2	21	17	11	4	4	4	4	27	21
禄丰县	8.86	27	36	6	3	3	3	3	18	45
楚雄开发区	16	47	64	5	12	5	5	6	33	80
合计	95.1	231	381	80	94	37	36	33	280	480

附件 2

2016年—2020年楚雄州城市二类以上 公共厕所改造达标任务

县市	2015 年末现有公厕数 (座)	2015 年末现有二类以上公共厕所数量 (座)	2016-2020 改造数量 (座)					
			总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楚雄市	47	4	43	26	5	5	4	3
双柏县	7	0	7	5	1	1	0	0
牟定县	13	4	9	4	2	1	1	1
南华县	14	0	14	6	2	2	2	2
姚安县	11	0	11	4	2	2	2	1
大姚县	18	6	12	8	1	1	1	1
永仁县	14	1	13	6	3	2	1	1
元谋县	12	0	12	8	1	1	1	1
武定县	21	9	12	8	1	1	1	1
禄丰县	27	18	9	5	1	1	1	1
楚雄开发区	47	35	12	8	1	1	1	1
合计	231	77	154	88	20	18	15	13

附件 3

2016 年—2020 年楚雄州乡镇、 村庄公共厕所建设任务

县市	现有公共厕所数量（座）		现有二类及以上公共厕所数量（座）		2016-2020 年新建任务量（座）		2016 年新建任务量（座）		2017 年新建任务量（座）		2018 年新建任务量（座）		2019 年新建任务量（座）		2020 年新建任务量（座）	
	乡镇	行政村	乡镇	行政村	乡镇	行政村	乡镇	行政村	乡镇	行政村	乡镇	行政村	乡镇	行政村	乡镇	行政村
楚雄市	29	134	22	21	27	113	6	25	6	25	5	25	5	25	5	13
双柏县	19	29	0	0	17	82	7	16	3	18	4	22	1	13	2	13
牟定县	7	13	0	0	8	85	1	30	2	18	3	13	1	14	1	10
南华县	10	11	4	0	23	62	5	15	5	15	5	15	5	10	3	7
姚安县	12	15	2	0	50	77	10	20	12	15	10	15	9	15	9	12
大姚县	14	80	8	0	20	56	4	11	4	11	4	11	4	11	4	12
永仁县	9	34	0	0	21	108	6	30	10	36	3	23	2	14	0	5
元谋县	6	0	1	0	30	61	8	20	8	15	6	15	5	6	3	5
武定县	15	56	5	23	40	160	19	24	10	42	7	45	3	29	1	20
禄丰县	65	187	38	77	131	359	13	47	36	84	31	82	28	73	23	73
合计	186	559	80	121	367	1163	79	238	96	279	78	266	63	210	51	170

备注：乡镇（集镇）建成区 400 米—500 米间距设置 1 座公共厕所，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座公共厕所。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楚雄军分区。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2日印发
